

证券代码：838928

证券简称：义众实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65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5.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童云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8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6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阎友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秀秀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梦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

阎友松，女，1976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本科学历。200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，任职于深圳市集百方实业有限公司，总经理助理；2015 年 1

月至2018年6月，任职于深圳华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，业务部业务总监；2018年8月至今，任职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副总经理兼子公司总经理，负责公司整体运营，主持公司的日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，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。

何秀秀，女，1986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大专学历。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任营业部交易部、交易部主管，2012年1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深圳华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，任职产品部产品经理，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任总经理助理、董秘兼财务主管、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联络；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、监管财务部等。

## 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宁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月圆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首次任命监事人员履历

吴月圆，男，1971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2005年1月至2022年4月，任职于广州铎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，副总经理，2022年9月至今，任职于佛山市义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，商务部总监，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、经营计划、业务发展计划。

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皮彩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换届合法合规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